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掘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挖金客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四)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完整和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隐瞒、虚假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1、202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的各项议案。

4、2023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的议案》等议案。

5、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批复

1、202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13 号），深交所决定予以受理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32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发行人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东吴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东吴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 1、首轮认购邀请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 2023 年 7 月 7 日（T-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T 日）申购报价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23 家；基金公司 46 家；证券公司 32 家和保险机构 21 家，合计 142 家。邀请上述投资者于询价日（2023 年 7 月 12 日）9:00-12:00 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 2、追加认购邀请

2023 年 7 月 12 日申购簿记结束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 142 名投资者发送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23 名；基金公司 46 名；证券公司 32 名和保险机构 21 名。追加认购期间（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17:00 期间），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收到 2 名新增投资者的追加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将上述投资者纳入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并及时向其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期间新增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吴金仙
2	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发行与承销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包含选择发行对象、收取认购保证金及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违约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明确了中止发行情形和相应处置安排，联席主承销商收取的认购保证金未超过拟认购金额的 20%，符合《发行与承销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以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 1、首轮申购阶段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3 年 7 月 12 日 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3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产品申购信息表》和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相关附件，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前述 3 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相关材料，均为有效报价。

按照《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上述 3 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资金（万元）
1	肖诗强	是	是	40.73	1,000.00
				40.72	1,000.00
				40.71	1,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40.72	1,600.00

序号	询价对象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资金(万元)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40.99	3,200.00
				40.72	3,400.00
				40.71	3,400.00

## 2、追加申购阶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17:00 期间），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3 家投资者回复的《追加申购报价单》《产品追加申购信息表》和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相关附件，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 3 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相关材料，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 3 家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具体追加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资金(万元)
1	吴金仙	是	是	40.71	5,100.00
2	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40.71	1,500.0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40.71	200.00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和股份配售数量的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0.71 元/股，发行数量为 3,144,18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999,852.77 元。

竞价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认购资金 (元)	锁定期 (月)
1	肖诗强	245,639	9,999,963.69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4,303	35,999,975.13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3,023	15,999,966.33	6
4	吴金仙	1,252,763	50,999,981.73	6
5	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8,459	14,999,965.89	6
总计		<b>3,144,187</b>	<b>127,999,852.77</b>	-

#### (四) 调减募集规模

2023 年 8 月 7 日，挖金客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结合监管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 12,799.99 万元（含本数）调减至不超过 7,840.00 万元（含本数），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募集资金规模调减，在获配价格保持为 40.71 元/股不变的情况下，发行股份数量相应由 3,144,187 股调整至 1,925,816 股，并同比例对各认购对象获配金额进行调减。

#### (五) 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925,816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399,969.3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5,521,823.09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878,146.27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5 家，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认购资金 (元)	锁定期 (月)
1	肖诗强	150,454	6,124,982.34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1,636	22,050,001.56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727	9,799,996.17	6
4	吴金仙	767,318	31,237,515.78	6
5	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681	9,187,473.51	6
<b>总计</b>		<b>1,925,816</b>	<b>78,399,969.36</b>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六)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等事项进行约定，生效条件为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发行与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七) 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情况

1、2023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5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31日出具的[2023]100Z0042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0月27日，联席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8,399,969.36元。

3、2023 年 10 月 27 日，东吴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2023]100Z00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挖金客已收到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在在中国银行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开立的指定账户划转的认股款，扣减承销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521,823.0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878,146.27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925,81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0,952,330.27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注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以及《发行与承销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警示
1	肖诗强	专业投资者 II	是	不适用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4	吴金仙	专业投资者 II	是	不适用
5	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 （二）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发行人最终获配的 5 名申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均承诺用于支付股份认购款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主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三）认购对象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北京同风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完成备案。

肖诗强和吴金仙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相应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及《发行与承销细则》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沈 义

贺静怡

贺静怡

朱雪飞

朱雪飞

2023 年 11 月 7 日